

學校檔案：23-T10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提供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度學校膳食供應商邀請信

本校為一所津貼小學，按教育局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編制，全校共三十班。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膳食供應商，為期 24 個月，並就隨函之投標書附表上所列之服務要求，提出詳細建議書。倘 貴機構不擬接納部份服務條件，煩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若 貴公司參與投標，請交回：

1. 投標意向書一份
2. 投標表格一式兩份
3. 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4. 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資料各一式兩份
5. 利益申報表格一份
6.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及保險保單副本各一份
7. 過去服務機構記錄、嘉許信及相關證明文件
8. 維護國家安全須知表格一份

注意事項：

- i. 投標書信封必須密封
- ii. 投標書信封不可顯示貴機構的身份
- iii. 信封面寫上「2024-2026 年度學校膳食供應商」投標書

投標書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自**送交新界天水圍 102 區第四期第二校舍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一樓校務處，並投放於投標箱內。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逾期標書概不處理。另 貴機構的投標書由截標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九十天，如在該九十天內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作為落選論。

倘若 貴機構不擬投標，煩請盡快把本信件、投標表格及填妥的投標意向書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此外，根據廉政公署指引，所有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敬請留意。若 貴機構對是次投標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45 0580 與鄧巧兒老師聯絡。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羅勁柱署任校長

2024 年 5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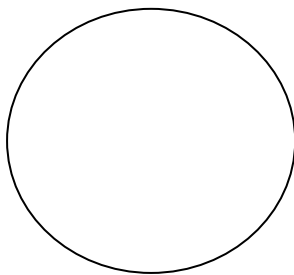
投標意向書

* ☐ 本機構現樂意向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呈交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度「學校膳食供應商」標書，
並樂意遵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承投提供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度「學校膳食供應商」邀請信』內一切細則。

* ☐ 本機構不擬向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呈交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度「學校膳食供應商」標書，理由如下：

此覆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公司印鑑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日期：_____

承投「膳食供應商」投標表格(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新界天水圍第102區天富苑第二校舍

學校檔號：T10

截標日期/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之有效期

有關本標書的第一部份，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標書截標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計，為期九十天有效。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之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之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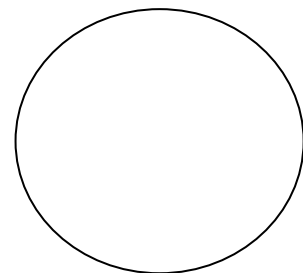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上方簽署人仕已獲授權，代表_____機構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而辦事處電話號碼：_____；傳真號碼：_____

本公司明白，如接受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或中途未能完成服務，本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一切的損失。



公司印鑑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利益申報表格

1. 《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之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之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第四部分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申報利益表現

1. 你與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有沒有存在任何業務利益關係？(註釋1)

有/沒有 #

如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釋

(註釋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與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釋 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服務條文

就 2024-2026 學年師生之膳食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膳食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營運模式 — 可提供以下任何一種或以上營運模式

1. 飯堂現場分份
2. 網上預訂或即日訂購外送模式

II. 午膳服務要求：

1. 有意投標之午膳供應商須同時提供自助販賣機及小食部服務(學校每月會收取相關租金)
2.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3.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供應 700 份(高小 350 份初小 350 份)(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4. 提供手機應用程式 APPS/網上訂購每月午餐（需為每名持分者設立賬戶，顯示學生姓名及班別，並能在餐單上扣減退飯款項）。
5. 可提供多樣化繳費方式：7-11 繳費、OK 便利店繳費、PPS、信用卡等……
6. 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布置飯堂桌椅、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份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7. 午膳供應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飯堂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8. 若因工程延誤或其他未能預計因素而學校不能以現場分份方式供膳，午膳供應商需暫時改以飯盒模式向學童供膳（每天提供兩款選擇），直至學校飯堂能以現場分份模式正常運作。期間以上其他各項仍然生效。

III. 小食部及自助販賣機服務要求：

1. 營業時間：每年 9 月至 7 月學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7:30-下午 3:30，或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2. 小食部售賣之各類食物及飲品，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內。
3. 建議的營養要求，食物及飲品之項目及價格須先獲校方同意方可出售。
4. 承辦商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佈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食部服務的一切規定。
5. 租金：承辦商每年須支付 10 個月租金(七、八月免租)，每月租金約\$2000(待定)。除租金外，須預繳三個月按金，約滿時如各項費用繳交妥當後，得憑收據領回按金（不連利息）。承辦商如約滿前終止合約或破壞合約條款，按金將於扣除所有應繳費用後，作賠償校方損失之用，校方並保留追討欠款、有關利息及所有行政開支費用之權利。
6. 所有物品均不應高於市面零售價出售。必須在當眼地方展示價目表。
7. 提供自助販賣機，一切營運、維修保養由供應商承擔。

IV. 餐款款式要求

1.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

包)：每星期兩天(逢星期二及四，學校假期除外)

2.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並提供添菜服務。
3. 水果供應：每星期三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逢星期一、三及五，學校假期除外)
4.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V. 選擇款式要求

1. 現場分份：飯盒在飯堂現場分份送上課室，每日供應兩款包含一餸一菜的餐款
2. 網上預訂或即日訂購外送模式：提供五款以上餐款，使用者可在網上或手機應用程式即日或提前訂餐

VI. 環保措施考量

1. 午膳容器及餐具：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的安排
2. 每個學年向訂購的師生提供一次可清洗重複使用的餐具
3. 妥善安排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

VII. 綜合服務要求

1.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2024-2025 及 2025-2026 學年)
2. 經營開支：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水費、電費、地租、差餉、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裝修及還原費用。
3. 經營地點的清潔由承辦商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物箱及膠袋，一切費用(包括垃圾徵費等)由承辦商負責。
4.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而牌照的副本交本校存檔。
5. 供應商的員工因從事與學生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所以員工及準員工必須向「香港警務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有關查核申請，並把相關申請副本交回校方保管。

VI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附件一_膳食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附件二_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資料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兩個月學校午膳餐單(2023年11月及2024年1月)
 - ii. 一個月供網上預訂或即日訂購外送的餐單(2024年3月)
 - i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v.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v.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vi. 有關「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的證明
 - vii.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 viii. 膳食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食物容器及餐具之可重用環保物料證明或方案

- ix. 處理廚餘及可再造物料的方案
- x. 食水安全報告書

IX. 報價資料

1.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2. 學校會以能提供部分服務或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膳食供應商的投標。

X.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2.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XI.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content_salt.aspx?id=6204)，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膳食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膳食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投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投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膳食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70(根據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資料及其他附件進行評分)

價格評審比重：30

XII.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XIII. 防止串通行為

1.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XIV.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或以前，根據上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學校膳食供應商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天水圍 102 區天富苑第四期第二號校舍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學校膳食供應商投標書」

XV.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附件一：膳食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附件二：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資料表

維護國家安全須知表格

(適用於物料或服務報價／招標)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公司名稱：_____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簽署人職銜(請註明)：_____

簽署人簽署：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膳食供應商需將填妥的「膳食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連同「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資料」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餐款* 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小和高小學童，減少浪費
2. 芡汁與穀物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 : 2 : 1（即最多是穀物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多選用天然食材、香草和香料來增加菜式味道
8.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膳食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穀物類）
9. 每五個上課天計，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膳食供應商每天只供應一款的穀物類）
10.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穀物類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
 - 高糖分、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
11.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12.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及芡汁（或醬料）
13.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14.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15. 不供應甜品或「少選為佳」的飲品
16. 飯盒應妥善保溫於不低於攝氏 60 度

*（即不局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行政安排」承諾：

1. 能夠安排足夠人手
2. 設有退飯 / 退款安排。
3. 請假學生，於當日九時三十分前通知午膳承辦商，可獲全數退還。
4. 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5.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6. 持有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7. 必須購買一切有關保險，並確保有關保險的承保範圍是合適的、足夠的及有效的。請於中標後一個月內提供副本以供查閱。
8. 因應學生需要添加主食及/或蔬菜。
9. 每天清潔飯堂桌椅及垃圾筒。
10. 每逢長假期前後，派員把飯堂桌椅、地板及餐具徹底清理及消毒。
11. 按照投訴機制，於 3 天之內對家長投訴及家長查詢作出書面或口頭回覆。
12. 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13. 負責進餐時需要的各清潔工作。
14. 能為學校其他活動提供訂飯服務。

「健康飲食推廣配套」承諾：

1. 自聘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或外判營養諮詢服務，負責設計符合學童營養需要的午膳及定期為學校提供全校供膳報告。
2. 定期為家長及學童提供營養資訊。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及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 或
2. 使用可回收再造的食物容器， 或
3. 使用可降解物料製成的食物容器
[以上 3 點只選一項，當中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最為環保，詳情請參閱《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schools/green_lunch.htm)]。
4. 只提供可清洗重複使用的餐具。
5. 妥善安排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

「其他服務要求」承諾：

1. 任何小食部食物的增刪或價格的調整，必須經過「膳食監管委員會」及「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同意

備註：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及「午膳食品分類表」(最新版)。

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 (<http://school.eatsmart.gov.hk>)。

投標之膳食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委聘為學校膳食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投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

午膳供應商資料

附件二

請 貴公司提供以下資料，方便本校進行比較及甄選，如資料不全，或會影響校方甄選之結果。
(如有其他資料，請以附件形式提供)

供應商名稱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必須提交之文件 (如沒有此文件，將不獲考慮)	「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 (所有牌照必須附交副本乙份)	☐ 有提供 商業登記到期日： 食物製造廠到期日： ☐ 沒有提供（未能提交有效牌照者將不作考）	
	分判商／即食食物牌照 (如有 委聘分判商，或飯盒中的食物含有部分由分判商製造的即食食物，必須提供分判商持有的「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 有分判商 商業登記到期日： 食物製造廠到期日： ☐ 沒有分判商	
一、營運資料及行政安排	已獲簽發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如：HACCP 或 ISO2002/ISO22000 等)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詳列能協助學校行政方案：如人手安排(小食部及午膳)工作範圍及時間		
	購買保險(包括學校用膳地方)		
	電腦化處理訂餐安排	是 / 否 形式：	

	退餐 / 退款安排		
	每天準備的額外飯盒數量 (約數)		
	負責所有午膳分派工作的 員工數目及安排		
	付款方式及訂購方法		
	處理投訴機制、安排職員到校 參予會議方案		
	膳食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 訓的詳情		
	緊急應變的安排方案(責 任保 險證明副本、食物中毒的處理 等，如適用)		
	其他(如有)		
二、 餐款及營養	可提供營運模式 (請剔選可提供模式)	☐ 現場分份入飯盒，將飯 盒送上各樓課室	☐ 網上或即日訂購外送平 台
	每天可供選擇餐款的數量		
	食物的質量及營養		

	烹調方法		
	生產地點(廠房地址)		
	水果供應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其他(如有)		
三、 食物製造資料	保溫方式及溫度		
	運送方式		
	廠房設備		
	廠房衛生		
	其他(如有)		

四、 環保措施	可重複使用午膳容器、餐具的安排	
	膳食供應商回收廚餘和可再造物料以循環再造的方案	
	一切清潔安排 (包括垃圾徵費等)	
	其他(如有)	
五、 健康配套	為家長及學童發放最新的營養資訊	
	健康飲食推廣活動	如有，請註明：
	其他(如有)	如有，請註明：
六、 其他額外資料		

小食部供應商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以下資料，方便本校進行比較及甄選，如資料不全，或會影響校方甄選之結果。

(如有其他資料，請以附件形式提供)

供應商名稱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小食部	牌照 (所有牌照必須附交副本乙份)	商業登記到期日： 熟食登記到期日：
	建議繳付租金(按月計算) (一年須支付十個月租金，七、八月免租，租金每月\$2,000(待定)，水費、電費、差餉、勞工保險、裝修、清潔、滅鼠及還原費用及垃圾徵費等費用由服務供應商負責)	
	售賣食品及飲品類別	